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惠升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开通直销渠道的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开通直销渠道的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

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但对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4、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

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日常转换业务

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1+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惠升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惠升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10,000 份转换为惠升医药健康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惠升医药健康 6 个月持有期混合”），惠升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30 天，适用赎回费率为 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惠升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13 元，惠升医药健康 6 个月持有期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60 元。惠升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0.00%，惠升医药健康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20%。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2613=12,613.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2,613.00×0%=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2,613.00-0=12,613.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613.00×1.20% / (1+1.20%) - 12,613.00×0.00% / (1+0.00%) = 149.56 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2,613.00-149.56=12,598.44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98.44÷1.3060=9,646.58 份

（5）适用基金

开通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和睿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按本公告此次仅开放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系统）的转换转入及转换转出业务。

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兰昱璇

网址：www.risingamc.com

2)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直销网站 www.risingamc.com 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任轩仪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唐琛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何伟

联系人：邵珍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海二路33号腾讯海滨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热线：400-098-8511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6 幢 22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伍豪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咨询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竞妍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1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居晓菲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goutong.com

1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辛志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1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刘德运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 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3日